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有關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5月12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一 一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10
附錄二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責 任 聲 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指黃先生、Sil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及Sil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的統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0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本公司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目20%之股份，另外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授出之授權所購回股份之總數目之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5月10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清平先生，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一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其以港元買賣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仙」	指	港元及仙，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非執行董事：

黃清平(主席)

謝晨光

執行董事：

馬保華

朱力

王政

邵磊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世敏

陳炳鈞

林名輝

註冊辦事處：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殼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2室

敬啟者：

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建議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及(i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宣派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的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0306港元。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預期將於2021年7月19日或前後向於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8(a)條，朱力先生、邵磊女士及王政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應選連任。

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附錄詳述將重選之董事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貢獻。

一般授權

於2020年5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ii)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及(iii)擴大上文(i)條所述之一般授權，股份數目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ii)條所述之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

上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或(i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立即據此發行任何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詳情，敬請參閱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至第7項之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446,962,138股，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發行授權將授予董事權力發行最多達289,392,427股股份。

說明函件

本通函附錄二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與建議購回授權有關之相關資料。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合理資料，使閣下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9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提呈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真誠基準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故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之有關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謹啟

2021年5月12日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YINC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2)

茲通告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鼓樓區江東北路289號銀城廣場A座2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i) 重選朱力先生為董事。
(ii) 重選邵磊女士為董事。
(iii) 重選王政先生為董事。
(iv)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法定及未發行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的相似權利或債券及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限額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另加相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所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銀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清平

香港，2021年5月12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1年6月8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相關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至2021年6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相關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之代理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其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朱力先生、邵磊女士及王政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並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2日之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馬保華先生、朱力先生、王政先生及邵磊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清平先生及謝晨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世敏博士、陳炳鈞先生及林名輝先生。

提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董事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事宜需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以下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朱力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朱先生於1995年7月加入本集團，他分管本集團的運營信息中心及市場營銷工作，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朱先生於1999年7月於中國獲得東南大學建築工程本科學歷，並於2010年9月於中國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EMBA)學位。他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25年經驗。

朱先生現為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22)的非執行董事。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朱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1,832.92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朱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於Silver Li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朱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36,192,60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邵磊女士，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總裁及財務總監。邵女士於2004年7月加入本集團，當前她分管本集團的財務資金中心及資本市場中心，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邵女士於2004年6月於中國獲得南京財經大學會計學文憑及學士學位。她於2005年5月獲得會計師專業資格，並於2008年2月獲得註冊會計師資格。她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17年經驗。

邵女士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邵女士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81,053.08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邵女士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邵女士於Silver Shao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邵女士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0,627,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邵女士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王政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裁。王先生於2003年2月加入本集團，他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浙江區域業務運營工作，並於2018年8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2001年7月於中國獲得南京師範大學國際工商管理文憑，並於2009年6月24日獲得房地產經紀執業證書。其後於2014年6月獲得南京工業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他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服務合約，自2019年2月18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酬金人民幣72,223.25元及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委任王先生符合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值條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於Silver Wang Holding Limited（一間由王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的公司）持有的10,627,86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有任何關係，亦無於過去三年內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所需之合理資料，以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446,962,138股股份。倘若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通過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新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將可購回144,696,213股股份，相等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購回。

4.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任何證券所需資金將全部自本公司可動用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撥付，且於任何情況下將根據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動用撥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該等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供分派溢利。購買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自就購回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購買超出將予購買股份之面值而應付之任何溢價須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5. 一般資料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相較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此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6.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12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2.78	2.38
5月	2.44	2.24
6月	2.39	2.30
7月	2.37	2.31
8月	2.61	2.34
9月	2.93	2.39
10月	2.55	2.34
11月	2.41	2.35
12月	2.40	2.35
2021年		
1月	2.70	2.36
2月	3.26	2.56
3月	3.64	2.67
4月	3.35	2.49
5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3.30	2.81

7. 承諾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則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如有關規定適用)按照建議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8.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現時有意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彼不會將其股份售予本公司。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在購回授權之購回權獲行使而致使某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履行提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或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黃先生於(i)透過Sliver Huang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517,833,81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ii)透過Sliver Vally Holding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之21,255,7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因此黃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合計約37.26%中擁有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黃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總權益將由37.26%增加至約41.40%，且根據《收購守則》，有關增加將導致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全面要約責任。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觸發全面要約責任為限，且不會購回股份，以至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